

實習辦法

諮商實習心理師訓練制度與相關辦法，需包括下列項目，請依序填寫，並輸出成pdf檔！

1. 實習目標

- (一)增進實習諮商心理師對社區校園輔導工作等系統連結之熟悉。
- (二)增進實習諮商心理師對社區諮商工作運作之熟悉。
- (三)提昇實習諮商心理師社區心理衛生推廣、講座與工作坊等工作能力。
- (四)提昇實習諮商心理師個別諮商、團體諮商之能力。
- (五)增進實習諮商心理師對社會體制運作之全人身心健康建構與倡議能力。

2. 實習時間（明確指出實習時段、每週幾時、總時程或總時數等）

- (一)實習起訖時間：自當年 7 月 1 日至隔年 6 月 30 日，共計一年。
- (二)每週實習四整天共 32 小時，合計應達四十三週或全年至少 1500 小時，依接案與活動情形調配實習工作時間，部分須配合心理師時間前往機構或學校帶領講座、團體、工作坊或進行個諮，逢春節、例假日與國定假日不必實習；若執行實習內容工作加班時，得申請補休。

3. 實習工作（請分別說明下列實習內容）

- (1) 個別、婚姻或家庭諮商及心理治療：於諮商所進行個別諮商 / 諮詢、婚姻與家庭諮商及心理治療跟案與接案，合作單位與學校進行個別諮商或教師機構主管人員等諮詢。
- (2) 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協助諮商所心理師參與觀察記錄相關團體與工作坊，主帶自身專長的團體與講座工作坊。
- (3) 個案評估與心理衡鑑：學習與施測雙生生涯家庭角色信念量表 / 成人心理健康量表 / 台灣版多向度兒童青少年焦慮量表 / 青少年身心健康量表 / 注意力缺陷 / 過動障礙測驗 - 確認注意力缺陷 / 過動障礙者的方法 (ADHDT) / 華人工作適應量表 / 貝克憂鬱量表 / 基本人格量表 (BPI) 等量表。
- (4) 心理諮詢、心理衛生教育與預防推廣工作：櫃台簡易諮詢、初談、單次諮詢、諮商所內外相關合作機構心衛推廣活動、線上講座等。
- (5) 諮商心理機構或單位之專業行政：諮商所櫃台行政工作，包括接聽電話、處理線上預約與詢問、網頁更新、心理詩與案主時間場地媒合、海報製作、工作坊相關活動前置作業、證書製作、報名資料彙整、報名費查詢對帳等。
- (6) 其他有關項目

4. 專業督導

- (1) 行政督導（督導來源、督導頻率、督導方式）：行政督導由所長擔任，所長為該生之專業督導時，由所長指派其專任心理師擔任。督導頻率每週一小時，督導方式為見面討論，視疫情改採線上督導。
- (2) 專業督導（督導來源、督導頻率、督導方式）：專業督導由所長擔任，所長為該生之行政督導時，由所長指派其專任或兼任心理師擔任。督導頻率每週一小時，督導方式為見面討論，視疫情改採線上督導。

5. **專業訓練**（如何針對實習生提供相關專業訓練，如團體督導、個案研討會、專業知能研習、讀書會、專題講座..等）專任與兼任心理師皆會提供自身活動與工作坊等實習生免費參與機會，由資深兼任心理師擔任團體督導，由專任與兼任心理師定期舉辦個案研討會，並付費聘請諮商所發展之議題相關專業心理人員至諮商所舉辦專業研習(如哀傷諮商等)，並讓實習生有讀書會專題講座等見習與實際帶領之訓練。
6. **實習請假**（請說明實習生請假的相關規定）：一週前告知請假並協調當天值班人員，並於事後一個月內協調補班日期，緊急情況如意外等不在此限。
7. **實習考核**：透過實習時數記錄、實習週誌、實習心得報告、心理評估或衡鑑報告、團體諮商或治療報告等方式進行考核，包括遲到與出缺席、是否拖延超過兩週之紀錄繳交、活動參與回饋、同儕回饋、學校實習課程雙向回饋、遵守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諮商倫理等進行考核。
8. **終止實習**（說明終止實習或契約終止的規定與處理方式）：於實習開始前簽訂一年的實習契約，於實習過程如有嚴重違反該校實習規定、心理師法或相關法律等規定或疏失，如經實習課程教師反映協調無法改善，諮商所會議決議得終止實習契約，且不授與實習證明書。
9. **實習證明書**（說明可開立實習證明書的條件與申請程序）：完成實習契約之相關規定與時數，於實習結束後諮商所開立符合實習生實習時數之實習完成證明書。
10. 上述未詳列之處依相關法規辦理。